

# 青海大学文件

青大校综字〔2021〕6号

---

## 关于印发《青海大学 来华留学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2021年1月4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青海大学来华留学生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大学来华留学生工作管理办法



附件：

# 青海大学来华留学生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来华留学生管理，促进学校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快学校教育国际化进程，推动学校来华留学生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学校招收和培养来华留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及《教育部关于规范我高等学校接受来华留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来华留学生是指持外国护照在我校注册接受学历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学历生包括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非学历生包括预科生、进修生和研究学者。

**第三条** 学校在来华留学生培养和教育中，坚持“趋同管理、兼顾差异、规范有序、保证质量”的原则。

**第四条** 来华留学生的招收和培养，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展，严格履行上级部门规定的有关上报审批程序，在遵

循国家外交方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进行。

**第五条** 来华留学生是我校学生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各相关部门均有义务和责任将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和教育工作纳入本部门的整体规划。学校鼓励各教学培养单位积极接收和培养来华留学生，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来华留学生培养及教学工作。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外事工作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外事办）是我校来华留学生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全校来华留学生工作；负责根据有关规定制订学校来华留学生相关管理工作制度；负责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招收来华留学生；负责来华留学生签证和有关涉外事务；负责来华留学生中国语言和文化类课程的教学安排；负责协调做好来华留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违纪处理等工作；负责来华留学生毕业后的校友联系工作。

**第七条** 遵照中外学生趋同管理的原则要求，校内各职能处室应将来华留学生工作纳入自身的工作范围，为来华留学生提供相应的服务和保障。来华留学生应遵守与我校中国学生相同的管理规章制度。

**第八条** 全校各教学培养单位是来华留学生培养及管理工作的主体。各单位应指定一名处级领导负责来华留学生工作，安排好本单位来华留学生教学、培养、导师及日常管理等环节的工作。研究生及以上层次的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参照中国学生实行导师负责制。

**第九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各教学培养单位及学位点负责不同层次来华留学生的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制定、教学组织、学籍管理、成绩管理、毕(结)业审核、学位审核与授予工作。

### **第三章 招生管理**

**第十条** 外事办根据学校来华留学生总体发展规划，统筹每年度各类奖学金生招生项目的申报，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招录条件和流程实施招生。

**第十一条** 外事办对申请攻读学位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核，经与导师、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协商后，拟定预录取名单，并上报上级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学校经征得原招生学校同意，可以接收由其他学校录取或者转学的来华留学生。

**第十三条** 招收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来华留学生，须要求该来华留学生的父母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

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来华留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可以接收以团组形式短期学习的来华留学生，应预先与外方派遣单位签订协议。

**第十四条** 被学校录取的来华留学生，应持《青海大学录取通知书》、《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和有效的护照、签证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时间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应该事先向校外事办请假，并说明事由。无故逾期不报到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五条** 外事办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发现新生利用虚假材料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录取资格的，取消入学资格，并上报上级有关单位。

**第十六条** 录取学生报到结束后，外事办负责将报到情况及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部门备案。

####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将来华留学生教学计划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选派优秀师资，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第十八条** 各教学培养单位应当以趋同化原则为指导，结合留学生特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订来华留学生培养方案。

来华留学生免修政治理论课程（马克思主义学院来华留学生除外），免修军训与军事理论课程，免修大学英语综合、研究生

英语、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等课程。来华留学生必修中国文化、汉语言课程，所得学分用于置换上述免修课学分。来华留学生因免修上述课程而导致总学分减少，减少的学分不列入毕业总学分要求。

**第十九条** 来华留学生应当按照学校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并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毕业考试或考核。教学培养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

**第二十条** 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来华留学生应当能够顺利使用中文完成本学科、专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并具备使用中文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

以英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来华留学生应当能够顺利使用英语完成本学科、专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毕业时，本科生的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三级水平。

**第二十一条** 来华留学生的学位论文可以使用中文或英文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使用英文，由培养单位确定。

**第二十二条** 接受学历教育的来华留学生入学后，如要转专业，在遵循相应规定和限制的前提下，须向相应学院提出申请，

并经学生就读专业所在学院和拟转入学院同意。接收学院负责学生之前所学课程的认定，报外事办备案，并由外事办上报相应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各教学培养单位按照教育教学计划组织来华留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选择实习、实践地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来华留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经校长办公会准予毕业，研究生院或教务处为其颁发毕业及学位证书，外事办提供相应翻译文书。

##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来华留学生可以在校内居住，也可以在校外居住。校内住宿留学生应当遵守和中国学生相同的住宿管理规定。校外住宿留学生应当遵守公安部门和社区相关管理规定。本科学生原则上在校内住宿。

**第二十六条** 外事办负责对来华留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校纪校规和宗教风俗等方面内容的入学教育的安排。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来华留学生实际人数配备来华留学生辅导员及班主任。来华留学生辅导员及班主任配备比例不低

于中国学生辅导员和班主任比例，与中国学生辅导员和班主任享有同等待遇。

**第二十八条** 学校鼓励来华留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为其参加文体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来华留学生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时需向外事办报备。学校一般不组织来华留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来华留学生经学校批准可以在学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在中国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来华留学生在进行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并经学校及当地公安部门批准。对未经批准的，学校应当协助公安部门依法劝阻或者制止。来华留学生违反中国法律或校纪校规，依据中国法律以及学校规章予以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尊重来华留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

**第三十条** 来华留学生因事、因病不能参加教学活动或其他活动的，按照《学生手册》流程进行请假，有以下情形需及时向外事办报备：

1. 请假出市、出省的；
2. 当月累计请假超过 15 天或连续请假超过 15 天的；



3.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离开超过 3 天的。

**第三十一条** 来华留学生应当按照学校校历规定参加学习并享受中国的节假日及学校寒假与暑假。各生源国的节假日、宗教节日及活动、重大外事活动等学校不放假，若确需请假，需履行请假手续。

## 第六章 学籍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参照中国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开展来华留学生学籍管理工作。除另有规定外，来华留学生学籍管理依照青海大学现有学籍管理办法执行。各教学培养单位应协助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对来华留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对来华留学生的学籍处理应及时报备校外事办。对来华留学生作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时，由外事办将处分决定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来华留学生原则上应连续完成学业。因正当理由需中断学习者，应以书面形式申请休学。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

1. 因事需要中断学习的，应申请休学。
2. 需要履行其国籍国规定的义务需要回国的，应办理休学。
3. 经诊断，证明需要停课治疗疾病、修养累计超过应修课时数的三分之一的，应办理休学。
4. 其他原因必须休学的，应办理休学。

**第三十四条** 获准休学的来华留学生，应于学校批准休学之日起 15 日内缩短签证或居留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离境。对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休学期间修读的课程，学校不予承认。休学期间不享受奖学金等待遇。自费生申请休学时，当学期学费不退，下学期学费可在复学时延用。往返旅费自理。

**第三十五条** 来华留学生在休学期间，若申请或报考其他学校，须先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六条** 来华留学生休学期满，应提前一个月持有关证件和材料向校外事办提出申请复学。因病休学的来华留学生应该提交医院诊断书，证明恢复健康，适合复学。来华后，须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健康检查，经外事办和校内相关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复学，并进入相应年级相同专业学习。

**第三十七条** 来华留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学：

1. 患有严重精神病、癫痫、传染性疾病等不适合在中国境内停留的；
2. 未按规定办理签证或者居留许可、住宿登记，情节严重的；
3. 在校期间有反华言行的；
4. 触犯中国法律并被中国法律机关处以拘留以上处罚的；
5. 其他严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的；

6. 因其它原因不能继续学习者。

**第三十八条** 因违反中国法律和校规校纪被勒令退学的，学费一律不退。

**第三十九条** 退学的来华留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四十条** 退学的来华留学生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签证（限期离境或注销）及校内相关证卡手续并离校。

## **第七章 奖学金及经费管理**

**第四十一条** 上级部门拨付的各类来华留学生经费，由计划财务处统一核算。经费的分配、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国家和青海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外事办负责各类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的申报和管理，负责根据国家及学校政策，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联合学校财务部门制定各类奖学金管理办法，并按规定审核和发放奖学金。

**第四十三条** 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应严格按照我国相关标准确定。收费标准及来华留学生资金管理办法如需更改，须由外事办会同计划财务处、招收培养单位共同提出，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四十四条** 作为中国政府奖学金承办院校，学校承担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培养任务，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是来华留学

生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来华留学生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由外事办组织奖学金评审。对无故不参加评审或未通过评审的来华留学生，将按规定中止或者取消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对于其他类型奖学金生，参照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同期进行年度评审。

**第四十五条** 奖学金生应当严格遵守学校的规定，在学校规定的假期内离境的，生活费正常发放；在学校规定的假期外，因个人原因当月累计请假超过 15 天或连续请假超过 15 天的，扣发一个月生活费（各教学培养单位需将此类情形报外事办）；经学校批准参加教学计划之外的学术活动离境不超过 15 天的，生活费待学生返校后补发；离境超过 15 天时间的，停发生活费。

**第四十六条** 奖学金生毕业的，在学校确定的毕业日期后继续发放半个月生活费。休学、退学、肄业及被终止或取消奖学金资格的，其生活费自批准之日起停发。

## 第八章 涉外管理

**第四十七条** 来华留学生申请到校学习的，应当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 X1 字或 X2 字签证，按照规定提交经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和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第四十八条** 来华留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 30 日内，向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外事办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四十九条** 外交部对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及其随任家属申请到学校学习另有规定的，依照外交部规定执行。学校不得招收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此类人员。

**第五十条** 来华留学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学校需协助卫生部门和公安部门对其依法处理，并按自动退学处置。

**第五十一条** 来华留学生家属来华，外事办可协助其办理居留许可，但不出具邀请函或提供任何担保，家属来华及来华后一切费用和责任由学生本人自负。

**第五十二条** 学校实行来华留学生全员保险制度。来华留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已在学校

学习的，应予以退学或不予注册。外事办负责来华留学生保险事务的处理。

**第五十三条** 来华留学生及其亲属朋友严禁私自前往非开放地区，外事办负有入学教育、告知和警示职责。对于确有需要前往的须通过外事办根据省外办和出入境相关规定办理审批程序；对于未听从劝导或未办理审批执意前往非开放地区的学生，学校配合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四条** 来华留学生毕业、结业、肄业、退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境。来华留学生因毕业、结业、肄业、退学等原因离开学校的、违反出入境管理规定的、死亡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事件等情况的，学校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报告。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来华留学生，由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学校予以配合并处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九章 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处理**

**第五十六条** 来华留学生在校内外遭遇突发事件，各单位应积极主动的帮助和保护来华留学生，协助保卫处开展相关工

作。外事办负责处理涉外事务，上报省教育厅、青海省外事办和公安部门。中国政府奖学金生遭遇突发事件，外事办需报告国家留学基金委。

##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学生招收、培养和管理，按照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外事办所有，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青海大学外国留学生工作暂行规定》（青大校综字〔2009〕20号）同时废止。